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八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册定價國幣八元
國內郵費八角
外郵費六元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册定價國幣三元
國內郵費四角
外郵費貳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册)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册)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册)一本 同

呂祝安啓事

祝安於本月十一日晚奉派參加國貨運動週提燈大會行至二郎廟交叉路口因人多擁擠致將司法院第四十七號證章遺失除呈報補領並登民生報聲明作廢外特此鄭重聲明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聞時鉅著以書記官待遇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三

書記官待遇聞時鉅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三

派沈寶璋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三

派徐沐三等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據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由(附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

解釋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七

裁判

民事判決

李斗南與劉淑英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九

王高忍與王桂暄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一〇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議決書

來祖燕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袁漢章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史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府令

二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聞時鉅著以書記官待遇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書記官待遇聞時鉅著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派沈寶璋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徐沐二馬義述謝夢齡曹孟其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零六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前經本會依照

鈞院公布本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除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該細

則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一份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任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典守印信處理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協同主任秘書處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以主任秘書秘書及書記官組織之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 一 收發股掌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 二 管卷股掌文電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三 會計股掌出納簿記保管計算事項
 - 四 庶務股掌監督勤務購置並保管用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 一 會議股掌會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二 撰擬股掌文電撰擬事項
 - 三 編輯股掌蒐集圖書編製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凡機要或委員長特交事件不屬各科者由秘書承辦之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秘書或書記官兼任之
- 第七條 秘書或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 第九條 秘書處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之任用及支薪規則由委員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 第十條 秘書處酌用書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 第十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主任秘書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主任秘書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一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股編檔保管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並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股存查
第十四條 歸檔文卷由第一科收發股將種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五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第一科會計股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六條 職員俸薪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股存查

勤務工資由第一科庶務股彙領轉發

第十七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安存國家銀行

第十九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第一科庶務股購辦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須經主管科長之核定

第二十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第一科庶務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妥為保管

第二十一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二人列席紀錄

第二十三條 凡文電之撰擬由第二科撰擬股承辦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發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任秘書或秘書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決書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校對於正本上署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二十五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第二科編輯股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鐘將考勤簿送主任秘書核閱

考勤簿送主任秘書核閱

第二十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主任秘書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二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由主任秘書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三十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零二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為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電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等語於此發生疑義（一）依此規定享有土地永租權者似以外國教會為限外國領事館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能否就其館址取得土地永租權（二）外國領事館於本章程施行以後可否將此項永租權轉讓於其他內地外國教會抑或能交還或移轉於中國國家或中國人（三）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零零五號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云云此項永租權如能轉讓於其他外國教會時既在國府頒令以後應否載明租用期間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合電鈞院轉請司法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解釋

八

裁判

民事判決

●李斗南與劉淑英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七五八號）

裁判要旨

夫妻有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現行法上並無認其對於他方有贍養費給與請求權之規定

上訴人李斗南年五十二歲住攸縣雲都

被上訴人劉淑英年三十一歲住攸縣雲都

右當事人間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贍養費贖契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有與人通姦情事此次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咎由自取不得向上訴人索二千圓之贍養費同時又以被上訴人於脫離後生活當陷於困難應類推夫妻離婚後關於給付贍養費之規定命上訴人酌給贍養費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娶被上訴人後因其妻楊氏生有一子遂虐待被上訴人等情雖未可盡信亦非全屬無因爲理由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六百元殊不知夫妻有過

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現行法上並無認其對於他方有贍養費給與請求權之規定原判決關於此點實屬違法又原判決既認定此次脫離關係咎在被上訴人而下文似又認上訴人有過失理由亦屬矛盾關於此點之上訴自應認為有理由至被上訴人抵押在外之契據二紙原判決既謂應責成被上訴人贖還交領而此二十八元之贖價原判決僅以其在未判交以前所抵借責令上訴人負擔殊屬理由未備關於此點之上訴亦應認為有理由惟上訴人請求追還金飾衣物一節查閱原卷上訴人並不能就此項事實上之主張為切當之證明原判決駁回其請求於法尚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高忍與王桂暄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三號)

裁判要旨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上訴 人王高忍年十九歲住閩侯縣河上鄉

上訴人兼右

法定代理人 王陳氏年四十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王崇錡律師

被上訴人王桂暄年二十五歲住閩侯縣孫老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人王陳氏與王林氏因承繼涉訟一案和解筆錄內載仕根家產由王陳氏代爲掌管如果桂暄在外已招贅有人將來回閩王陳氏亦應將所代管仕根之財產一律交還桂暄不得爭執等語是被告上訴人雖因其父仕根死於民國九年並非當然得以女之身分繼承遺產但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如果被上訴人在外已招贅有人上訴人王陳氏即應將所代管仕根之遺產交還被告上訴人又上訴人王陳氏既已訂立此項和解契約則除被告上訴人不招贅而出嫁外自應認爲已將上訴人王高忍兼祧仕根之權捨棄不容再以兼祧藉口拒絕交還惟被告上訴人所呈林淑如招贅字及陳格昭來信並未經上訴人認爲真正原判決未就此說明何等理由遽據以斷定被告上訴人確係招贅林淑如爲夫於法殊有未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裁判

一一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來祖燕 年三十五歲 蕭山人 前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現任崇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越權判罰案件經浙江民政廳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來祖燕降一級改叙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來祖燕係前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因被王哲文等控告種種違法由浙江民政廳認為應付懲戒函送到會計其事端共有三點茲就原函所載列舉於后

(1) 臨陣脫逃 原函略謂上年五月三日陸軍第八十三師變兵逕赴高橋時被付懲戒人逃匿趙大德店內有許浩榮沈廷元等目見經嘉興分院檢察處于王哲文等誣告案內傳案訊明而馬排長證明書內所載協同該鎮公安局長整隊出發之長字又係以後添加且未蓋章難以憑信是該被付懲戒人臨事畏葸已可概見

(2) 擅離職守 原函略謂上年八月三日星石橋地方發生搶米事件據被付懲戒人于王哲文誣告案內自稱沒有到場又張巧生亦稱那天駱書記曾叫我搖船到斜橋他在西褚源盛店內打電話到杭州而查核斜川電話公司賬簿八月三日又確載有西源盛電杭州仁大雷祖元字樣杭州仁大米店並無雷祖元其人復經仁大米店之王干臣出具證明書證明具証斜川電話公司賬簿所載之雷祖元即係來祖燕之音訛當時被付懲戒人確已私自來杭否則該公司何以有此登記是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已無疑義

(3) 越權判罰 原函略謂姚柏生已至傷害程度而被付懲戒人乃依違警罰法處罰殊屬越權
以上三點均為浙江民政廳認為被付懲戒人應移懲戒之事由當經抄發原函等件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並為明瞭本案事實起見函請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調閱王哲文等誣告各卷宗經本會依法審議各在案

理由

查本案浙江民政廳移付懲戒之事項既分三點故本會審議之結果亦分三點論列於下

(1) 臨陣脫逃 查王哲文等原控詞內稱「五月三日有陸軍第八十三師變兵逕赴高橋該局長聞悉之下手足無措姑令所部警察抵

抗」又趙德峻（亦原告訴人之一）在嘉興分院檢察處供「來祖燕收兵來時曾在前出發帶領警察走我門口經過云云」是上年五月三日陸軍第八十三師變兵赴高橋時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曾經率警抗拒出而維護地方證以王哲文趙德峻前開供狀尚非虛飾雖後來被付懲戒人旋又暫避于趙大德藥店有許浩榮沈廷元等到案證明然查警察與變兵抵抗其能力究較單薄據趙德峻于嘉興分院檢察處供被付懲戒人避至伊店乃在大家逃散之後顯係被付懲戒人因所部警察已無力抵抗出于一時之不得已核其情形亦難謂為失職又臨陣脫逃為軍事上之用語警察官吏僅負維持秩序保護地方之責任更無臨陣之可言

(2) 擅離職守 查上年八月三日星石橋發生搶米風潮既經張巧生于王哲文等誣告案內到庭證明是日略書記會叫伊搖船至斜橋西褚源盛店內打電話到杭州而斜川電話公司賬簿內八月三日又確載有西源盛電杭州仁大雷祖元字樣雷祖元三字之音與來祖燕三字相同江干仁大米店且另無雷祖元其人有王干臣之證明書可稽則略書記當日打電話至杭州顯為招喚被付懲戒人回局斜川電話公司賬簿內所載雷祖元三字明為來祖燕三字之音訛被付懲戒人彼時曾經私自離局來杭實無可諱言王干臣證明書所稱去年八月三日係駱勝（即駱書記）打電話向伊詢問其眷屬有無上車未免事後勾串不足置信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廢弛職務之咎殊屬難辭至於陳科長時琳查復文所稱滬杭車自下午六時後即無班次來局長如果在杭當晚何能回局一節查崇德離杭甚近水陸交通至為便利並非除火車以外即別無可往之路陳科長前項復文亦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未經離局之憑證被付懲戒人據以為申辯之理由亦難採取

(3) 越權判罰 查姚關培姚士林等與姚柏生互毆一案姚柏生左額角既已皮破成傷達於傷害之程度公安局即無受理之權應即移送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乃被付懲戒人仍依違警罰法處罰自屬越權不得謂非違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點應不受懲戒外其第二第三兩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謝振采

委員童光瓊

委員金文譚

委員沈敏樹

委員黃開甲

委員李振夏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委員李 餘
委員宋啟宏
委員葛光宇

被付懲戒人袁漢章 原任青田縣海口公安分局局長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潭人住湖南湘潭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禁烟一案經民政廳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漢章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袁漢章原任青田海口公安分局局長本年特派禁烟委員吳望伋蒞青時即據公民王志林呈控該被付懲戒人縱容烟犯得賄包庇等款經吳禁烟委員密查結果雖縱容屬員吸食毒品及賄釋王石順等販運紅丸各款並無確證惟吳禁烟委員前往腊口搜查紅丸時會在杜火昌家搜出原封紅丸二袋販賣紅丸嫌疑眼簿一本杜木昌家搜出嫌疑眼簿一本張永章家搜出烟燈一盞嫌疑日記簿一本該犯等所住地址距海口公安分局僅二十餘里該被付懲戒人事前並未嚴密緝拿又臘溪坑人朱子瑞母王氏確係吸食毒品經吳禁烟委員搜獲大小烟具二十四件紅丸十六顆該被付懲戒人去歲雖曾飭警搜拿但僅將朱子瑞拘案罰銀了事並未將朱王氏帶案訊辦業經吳禁烟委員向鄉長莊土根詢問又海口及附近芝溪戈溪臘口鹿溪坑口禎埠等處紅丸流毒頗為熾張經吳禁烟委員查獲者已有十二件而被付懲戒人去年所緝捕者僅屬少數吳禁烟委員即以該被付懲戒人廢弛禁烟坐視毒氛彌漫等情呈請民政廳撤免以肅官箴經民政廳將該被付懲戒人停職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凡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以及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此為禁烟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於轄境之內既未將販運紅丸及吸用毒品肅清於吳禁烟委員蒞境時破案尚有十二件之多且均在該分局附近地點是其坐視毒氛蔓延有忝職守已無可諱言雖朱子瑞家去歲曾否搜獲毒品被付懲戒人尚有所飾辯但吳禁烟委員既在朱王氏家搜獲烟具則該被付懲戒人以前查禁不力致境內仍有吸用鴉片之人殊屬灼然又該被付懲戒人於任內雖曾破獲芝溪舒夢蘭李志靜海溪朱源里海口蔡洪里葉陳氏植埠賀唐妹等販賣紅丸數案但境內毒品既未肅清亦不能以從前曾經查禁遂可自告無過值此禁烟嚴厲時代被付懲戒人身任公安分局局長竟查緝弛懈失職之咎自無可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委員宋啟宏

委員董光瓚

委員金文謨

委員沈敏樹

委員黃開甲

委員李振夏

委員李餘

委員謝振采

委員葛光宇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史策 海寧公安局服務員年三十歲 湖南桂陽人 住杭州察院前永壽街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請假逾期一案經民政廳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史策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史策原任海寧縣公安局服務員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報到當以妻病為詞向海寧縣縣長請假經縣長准予給假二星期至同月二十九日期滿時該被付懲戒人既未逾期銷假又未到局說明理由迨二月十二日始面向公安局局長請給病假當經公安局呈請縣長核准縣長以該被付懲戒人逾期已久諒非重病即指令公安局轉飭於二月十五日到局服務不意該被付懲戒人仍未逾期到局至二月二十五日方由被付懲戒人之妻胡瑞瑛具函代為續假縣長以該被付懲戒人並無服務誠意等情呈請民政廳調省經民政廳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業經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假期屆滿時既未逾期銷假又未聲明正當理由請求續假是其曠廢職務已堪認定且二月十二日面請

給假時又經縣長指令轉飭於二月十五日到局服務該被付懲戒人如果確患重病何不於期前說明原由乃遲至二月二十五日始由其妻胡瑞瑛具函續假其任意違抗長官命令亦屬灼然自應認有廢弛職務情事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欸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欸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委員宋啟宏

委員章光瓚

委員金文譔

委員沈敏樹

委員黃開甲

委員李振夏

委員李餘

委員謝振采

委員葛光宇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懲戒議決書

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山東劉累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徐寅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徐安然徐晏然之上訴駁回
- 山東黃朱氏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陳有建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有建於他人實施聚眾掠奪公署兵器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山東高玉基等共同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卜兆孔罪刑部分撤銷 卜兆孔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安徽倪觀昌毀損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江蘇顧月如與顧曹淑貞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聚興誠銀行與恒春茂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永興和與姜維基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姚月英與劉文忠請求離婚返還嫁奩及給付慰藉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河北姚月英與劉文忠請求離婚返還嫁奩及給付慰藉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文忠與姚月英請求離婚返還嫁奩及給付慰藉金生活費並定幼女之監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鏡五與李叔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青海祁叔嶽與羊官寺僧確認墾地所有權控告事件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 山西張翟氏與張三才請求離婚控告事件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負擔

江蘇連璋號與新群樂居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雲龍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施竹友與致祥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方有荷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方有荷等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崔鴻恩過失致人于死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蔣耀根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趙文山等擄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趙文寨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文山無罪部分撤銷 趙文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石明亮幫助擄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張會柏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張承機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承機李加禮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袁泗君等幫助擄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東王朝武等恐嚇及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王順德等潰兵游勇結夥搶劫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覆判判決及初判均撤發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富共同連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馮少軒教唆強盜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仲仔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單如標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單如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遞

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江蘇李銀福因與魏麥卿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東于世廷因與濟東號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傅雲龍因與蕭望田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張肇明等因與余元發等請求提莊另佃再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何芷青因與鍾玉良請求給付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品仙等因與吳純粹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蔣氏等因與方殿凌請求分扣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釐新因與萊文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認釐新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釐新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湖北二分錢劉氏等因與天主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四川但獻之等因與劉承遠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南李春華因與尋瞻義股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三分陳毛銀因與沈阿昌撤銷婚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張勳偉因與李際安解除買賣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廣東黃澄泰等與黃泰植等確認祠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章福生等與章耕生請求確認繼承無效及輪管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章吉生與章王氏等請求確認繼承遺產全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顧張氏與顧文彬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川孫錫如等與楊積義等求還欠款並恢復租地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趙維濱與耿紹宸求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鄧昭甫與徐令藩因清業追租涉訟聲請推事回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德隆店田益普與永成店黃彬因續租引岸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江蘇胡和平與朱剛伯因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江蘇周謝氏與江厚之等租房涉訟聲請令縣轉令照約履行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王筱曉等與陳胡克群為違背契約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項石氏與項蘭廷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董叔平因與鄭魯齋求還借款及租金涉訟聲請批示釋明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張瑞卿與袁伯晉為終止租約確認店屋碼頭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徐福元與蕭萬鑑求償保證金及違約金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上海法學院與夏觀音堂廟董會請求交還廟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徐天泰與徐陳氏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復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林瓊謀與楊水來因屋業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曾仰生與周達昌因墳山涉訟聲請令飭照判執行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漢臣與姚樸人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冠光斗與張安禮等因舖務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浙江潘衡因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衡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偽

造之永樂神農田各花簿據沒收

浙江施家能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方以泰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一小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士里等因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江麻四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秀榮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沈紹武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明彥之判決均撤銷 柴金生朱玉生部分發回山西

山西柴金生等因強盜殺人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明彥之判決均撤銷 柴金生朱玉生部分發回山西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張明彥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江蘇石枝山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枝山部分撤銷 石枝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薛占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薛占元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烙鐵一把沒收

山西薛趙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連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連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杜振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杜振祥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遞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四川張天柱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張天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福建久經號與尤學詩收房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楊靜修等與胡蘇氏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安徽蘇少青與陳卿雲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徐周氏與志大錢莊等求償債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江蘇大通紗廠與宋琴鶴請求履行契約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楊鶴仙與陳細女請還扶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鍾世林與黃銀珊求償票款聲請解釋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楊仰山與黃子健求償應攤夥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楊池氏與陳長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朱氏等與漢口大陸銀行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藍道洛夫與愛姆羅質請求賠償損失及返還款項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浙江泰餘錢莊與許元相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鳳昌與聚興誠銀行求償債務聲請審核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陳鳳昌與聚興誠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向泰行和記公司確認租約期限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景霖等與王琛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余春廷與程和濱等保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西林坤華與邱美玉請給酬金聲請究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鄭漢清與吳文康請求賠償損害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高吉與加伍利斯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萬胡氏與胡伯紀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譚氏等與李牟氏等確認立嗣成立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山東劉富有與李學義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蘇胡徐氏等與汪戴氏請贖典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回贖屋地價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河北王祝三與張秀岩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蕭翊與翁科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蕭輔與翁科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羅楚翹與陳惠餘債款糾葛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南京上海銀行與莊繼祥欠款糾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徐作法與徐作熙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陳胡氏等與陳鶴齡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本利等與丁雪峯確認地畝所有權及捐助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阮天官等與林松年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魏祖培與段朗如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金玉歧與巫濂毅等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傅禮書等因方周氏與元豐米店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余仁卿等與胡至清確認廟產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安徽袁秉九等與袁秉禮請求返還田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稱負擔
 福建林釘祥與黃冠英債務及合夥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張子敬與仁利煤油紙烟公司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調卷核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楊東坡與趙恩科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嬌香與施五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詩鳴與和豐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喬齡與陳南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張喬齡擴張遲延利息之訴部分廢棄 陳南山欠款利息應付至執行終了時止但不得超過原本 陳南山上訴及張喬齡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陳南山負擔三分之二 張喬齡負擔三分之一
 湖北岳序松與岳何氏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安徽常李氏與常湯氏等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朱子訓與齊向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浦執齋與徐王氏等請求交還寄存銀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孔耀庭與張唐氏求償抵押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陶毓瑛與陶朱氏請求給付贍養費及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柏文彬與朱玉甫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斌卿與段雅南請求返還共有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呂志鐸等與卜鶴洲求償承覽報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彭少田與惇叙銀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方光煜與方義甫請求確認股款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祥圖與鄭又壯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恒泰莊等與徐光青等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柏生與宣琳琳請求離婚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葉聘之等與李登堯等確認碼頭運送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唐希古等與唐陳氏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南譚壽儲與譚曾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樊同鏡與王敬範請求償還票款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再審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湖北樊同鏡與王敬範請求償還票款再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陳相農與張陳氏請求償還借款及交付田單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楊銓亭與格哈夫請求償還欠租及終止租約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熊始浩瀆職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熊始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處有期徒刑四月教

陵私禁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石姜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趙文灼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趙文灼傷害人致死滅為有期徒刑七年四月輕微傷害二罪各減

為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河北扈廣印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扈廣印孫富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陸才郎竊盜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四號判決應以公示送達之

河北祁聘臣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盧元成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劉五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歐張來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蘇楊炳江故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楊炳江故買贓物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樊吳氏等因樊肇瀾妨害家庭等罪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樊吳氏等因樊肇瀾妨害家庭等罪嫌疑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許興秀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許興秀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

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婁岩來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世香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花立本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郭學隆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蔣良貴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董錫如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董錫如緩刑二年

山東陳鳳倫等略誘及詐財嫌疑原審檢察官及被告陳鳳倫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鳳倫部分及李子氏詐財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師鳳倫略誘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福建葉依珠與張姆娣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玉珠與梁德千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華豐莊與下筱卿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和榮貴與和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景雲與胡蔭槐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陸諸達與黃恒盛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張秋香與胡正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胡正德等與張秋香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劉鳳德與劉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俊海與張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楊汝繼與王繼恭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姜裕茂與朱伯祥確認字據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虞徐氏與虞金海確認施主及請求不得變更寺產用途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子元與杜烈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芳春與李王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李海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海部分撤銷 李海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相平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錫蕃詐欺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劉黃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籍學聖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文珠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金王大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鳳志竊盜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罰金部分撤銷

河北李樹海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樹海罪刑部分撤銷 李樹海教唆他人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苑文禮等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任有才等擄人勒贖等罪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清河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張氏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田從周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陸鳳林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陸鳳林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東李背回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河北甯哲臣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陳買兒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邵森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陳買兒之上訴駁回

浙江陳買兒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王仲文因楊鳳翔詐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張汝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賈運生強盜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賈運生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江西王蕭氏因與王羅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三分鄭吳氏因與永孚錢莊請求交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一分孟立齊因與張樹芬等妨害秩序及搶奪毀損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二分阮珊靈因與豐裕金號請求償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孟志芳因與李舜卿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馮育芝因與劉桂菴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武四即武其亮因與馬筱驥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李瑞堂因與天主堂抵押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鄭敏亭因與濟業銀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郭誠齋因與石李氏等請求償還債務及退還地畝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呂煥章等因與蔣仲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王子珍因與劉程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秉楨等因與林瑞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安徽張承遠等與張奉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王國才與牧雲庵爲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卞霞秀與陳春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鄭屹立與鄭百維請求履行契約分析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蕭萬盛與蕭趙氏等因租佃房地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黃定位等與黃祿楨等求還當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趙阜與費得利艾拉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熊歧山與熊譚氏請求交還養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和卿等與謝同興二房求償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月華與查培卿確認房地抵押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葉鴻英與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沛然等與賀忠廷求還定金並賠償損失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周嫩佛與郭懋謙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培與郭懋謙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依培與郭懋謙求償債務涉訟再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一 安徽詹啟潤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浙江陶陳氏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光華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劉地山因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地山罪刑部分撤銷 劉地山恐嚇取財未遂處罰金二百元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徐先進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曾紫庭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曾紫庭曾義庭曾漢庭公訴不受理 曾新彩曾宏緒曾育吾曾得求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曰青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于文立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彭雨洲因詐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呂李氏等行使偽造貨幣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河北李春明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春明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獨挾手槍一支子彈一粒沒收

江蘇潘秀文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潘秀文公訴不受理

浙江馬張氏音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程玉和因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毓崇等與金劍欽等確認支付房價請求權不存在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大陸銀行與李鳴鐘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黃陂銀行與張董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嚴蕊經等朱寧笙等請分餘利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蔡龍清與防疫委員會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梁振寰與王鳳歧求償債務聲請救濟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陳敬安與李樹棠請給紅利及清算外債聲請寬限繳費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邱心谷與潘春達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崔扶宇與包潤芳請還粧奩及撫養子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陳氏等與楊吳氏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卞張氏與卞鳳鳴請求同居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德義與許邦恩請求撤廢水爐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梁棟村與林開崇求償借款聲請令縣迅予審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陳俊臣等與史久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雷富春等與吳馬氏等求償地價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福建楊幼庭與陳亮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王耕琴等與戴書閣請求交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王袁氏與鄒文賢等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李蔭北與崑記公司等確認真實契約及求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謝邦倫與謝毛氏等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出賣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徐其麟與藍書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蔡王氏等與黃錦儒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樹勳與黃鶴祥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張連帶與陳富義求償押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帖相林與古化合求償牛價聲請批飭傳訊改判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曹惜陰與陳甲堯請求履行婚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南謝鏡如與鍾碧生回贖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賴理一等與恒和錢號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崔卓與朱泰瑞及劉錦泰等求償債務及匿賬吞款聲請承審員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武桂茂等與李恩樵給付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徐笙夫與葉蘭芬請求給付贍養費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蔡宏基與葆和糖號請求清算賬款聲請解釋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僧仁和等與張運隆買賣產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江蘇福和莊等與順餘證券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朱南山與郭耕餘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西銘與郭耕餘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匯衆銀公司與哥不爾門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葉國珍與黃德生等求償借款聲請解釋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鄭布泉與郭合興求償債務聲請解釋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談會才等與楊三奇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浙江鄧英寶與鄧祖培請求給付債款聲請調卷核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張高萬與張高雲等請求分析家產再審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鄂巴氏與鄂棟華請求給付贍養費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福建建成餉當與巨通公司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南周炳南等與王進興等確認挑運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福建林鏡昌與邱維庸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鄭林氏與陳廉官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曾長庚等與亞細亞洋行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四川黃楚樵與王廣義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嚴子暄與鎮泰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倪振祥與大德錢莊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錢劉氏與張澤鴻押款糾葛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四川羅煥煌與林鄧氏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毛發勳等與毛向榮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及賠償樹價聲請追復遲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湖北潘耀章與裴祥齋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雲南張漢卿與張周氏請求離婚及追還財物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與被上訴人生活費銀幣一百元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生活費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江蘇陸邵氏與邵長庚請求析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陸邵氏與邵長庚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徐培元等與葉山濤等請求償還存款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山西王依仁等與毛自惕等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補充判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江蘇王純初與高峻梅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倪復初與姚祖榮請求給付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余愛吾等與余寅喬等買賣墳山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山西張守祿與馬嘉祥請求賠償舖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福建林堯山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林堯山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振海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訴不予受理

浙江楊雲齋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江蘇楊龍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龍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陳官蕙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蕭榮棠上訴駁回

安徽蔡蕙武結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阿佛幫助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謝叔箎竊盜等罪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劉六爵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六爵屈周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郝高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諸葛煥假借職務上權力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錫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錫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劉保羅仔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預謀殺人罪刑殺人及傷害尊親屬之處刑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劉保羅仔連續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奪公權傷害直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徒刑二十年無期徒刑奪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缺槍一枝子彈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羅運昇與熊維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莊曾笏與盛方頤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張永信與邱植源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李耀庭與鄧重章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西羅運昇與熊維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莊曾笏與盛方頤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張永信與邱植源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李耀庭與鄧重章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錢氏與黃松如請求同居及交還契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吳紹甫與傅淮洲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余伯顏與金城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田世祐與劉子貞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李耀庭與鄧重章請求終止租約償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袁漢卿與袁希哲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鴻順與薛松齡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江俊孫等與恒業地產公司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元祥錢莊與王骨臣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蔣慶祥與毛桂林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黃氏與張贊周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承裕公司與喬哲夫加耶夫人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韓瑞芝與史耕岩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章生海與同泰祥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江觀清等預謀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湖南陽桂發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雲揚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德新教唆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劉氏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朱奎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陳開先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李魁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羅夢熊等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劉覺生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何用卿等販賣鴉片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何用卿熊白妹何積基販賣子彈部分併刑之執行均撤銷 販賣子彈部分免訴

察哈爾王鳳池等寄藏贓物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鳳池陳六之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察哈爾王鳳池寄藏贓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蔡氏殺人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劉正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黃可春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浙江許葉筱梅因林螺殺人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張文炳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炳路應祥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蘇其禮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乘福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潘日湯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南范盛仁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范承温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李連城等與筱菊芬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老順泰等與裕森祥請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德盛魁號與敬盛永商行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徐光柱與同德魚店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楊賢誥等與楊常卿等請求退佃交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黃藍氏與喻壽文求償醫藥等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孫何氏與陳羅氏等請求遷墳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梁嵩齡與信濟銀行請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蔡仁斧與陳禹門請求攤還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黎樹軒與曾有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朱梅友等與鄭暈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部分不得逾一本一利之限制 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初泮南等與初文齡求償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等各自負擔
- 四川王集成與王克明等請付紅息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 正

號	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九	十	七	四		九	三	十	即	既
									正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附錄

三八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第五十六號合刊出版

本號要目

國際條約的新趨勢.....	程經遠
緩刑的研究.....	蘇克友
兩種不同的債的觀念.....	張企泰
法律解釋	
譯叢	
國際司法十年記.....	鄭白峯譯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廖維勳譯
國際私法大綱(續).....	查良鑑譯
專件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實道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司法院公報價目廣告刊例

期	零	定	定
限	售	半	一
價	每	二	五
目	冊	元	元
郵	內	國	照
費	不	外	郵
頁	加	及	章
數	一	特	另
價	頁	區	加
目	每	半	四
	冊	角	分
	一	六	之
	角	角	一
	每	每	每
	冊	冊	冊
	一	四	八
	元	元	元

社址 南京魚市街衛巷安居里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本合刊號六角 預定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合訂本每三年已出七冊每冊一元